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07. 06. 28 北京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07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时

地 点：中央电视台五棵松影视之家大排练厅

主 持 人：李建董事长

出 席：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议 程：

- 一、董秘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律师等人员；
- 二、董秘宣读《参会须知》、《表决办法的说明》；
-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四、审议《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五、审议《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六、审议《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七、审议《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八、审议《关于支付会计事务所 2006 年度报酬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当年贷款总额控制在 5 亿元以内的议案》；
- 十一、审议《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0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中视传媒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中视传媒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四、审议《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十五、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徐海根先生 2006 年度述职报告》；
- 十六、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谭晓雨女士 2006 年度述职报告》；
- 十七、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赵燕士先生 2006 年度述职报告》；

- 十八、听取《公司 2006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专项报告》；
- 十九、与会股东发言；
- 二十、选举监票人；
- 二十一、主持人宣读到会股东人数、代表所持股份数，并开始大会表决：填写选票、投票；
- 二十二、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及会务组工作人员统计投票结果；
- 二十三、总监票人宣读投票结果；
- 二十四、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二十五、董秘宣读《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十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二十七、合影。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特制订如下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大会设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由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进程，安排时间，听取股东发言或提出问题。非股东（或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

五、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姓名。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六、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每位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会议签到时向大会会务组领取表决票。

一、表决的组织工作由大会会务组负责。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大会设监票人三名，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对投票、计票进行监督。表决前，先举手推选本次会议的监票人，由公司监事担任总监票人。

监票人职责：

- 1、负责核对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人数及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2、监督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规定要求；
- 3、监督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二、表决规定：

- 1、未交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 2、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各项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格处打“√”，不选、多选或涂改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3、请务必填写股东名称、持股数、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否则，该表决票作弃权处理。

三、进行表决后，由会务组工作人员配合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在统计席清点计票。

四、投票结束后，在律师见证下，监票人进行清点计票，由总监票人填写《议案表决汇总表》，并将每项表决内容的实际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项 目	内 容
文件一	《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文件二	《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文件三	《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文件四	《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文件五	《关于支付会计事务所 2006 年度报酬的议案》
文件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文件七	《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当年贷款总额控制在 5 亿元以内的议案》
文件八	《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0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文件九	《关于修订〈中视传媒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文件十	《关于修订〈中视传媒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文件十一	《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文件十二	《公司独立董事 2006 年度述职报告》
文件十三	《公司 2006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视传媒二 00 六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届满到期，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作为新一届董事会的董事长，我代表董事会向大会作 2006 年度工作报告，本报告共分五个部分：

一、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情况及决议内容；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三、董事会换届及聘任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四、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五、2007 年董事会工作思路。

第一部分：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情况及决议内容

2006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上午在北京梅地亚中心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5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6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6 年度当年贷款总额控制在 5 亿元以内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0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05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上午在北京梅地亚中心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视传媒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上午在北京梅地亚中心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上午在北京温特莱中心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处置公司坏帐损失（中科红叶项目）的议案》。决议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第二部分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

2006 年公司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均得到了认真的落实，执行情况良好。

1、经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236,7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共计分配 18,938,4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2,832,295.36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于 2006 年 7 月实施完毕。

2、经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06 年度继续与控股股东无锡太湖影视城的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就版权转让及制作项目、影视技术服务项目、广告代理项目等多种经营形式开展业务合作。

公司 2006 年度关联交易各项业务交易金额累计预测将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其中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租赁及技术服务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0.6 亿元，广告代理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 1.5 亿元。

经过我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共同努力，2006 年度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确定的框架议案。经测算，关联交易各项业务的实际交易金额分别为：

(1) 版权转让及制作： 16,468.63 万元

(2) 影视技术服务： 5,476.93 万元

(3) 广告代理业务：未超过 15,000 万元

累计交易金额为：未超过 36,945.56 万元。

第三部分：董事会换届及聘任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 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2006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监事的任职情况良好，无变动。

因个人原因，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谭湘江先生于 2006 年 7 月底向董事会提出辞呈，并经公司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良好，无变动。

第四部分：2006 年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236,7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 23,673,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9,531,051.8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0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五部分：2007 年工作思路

2007 年，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努力完成董事会的各项工作。

1、要不断加强学习，董事会将安排董事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监局组织的集中培训，学习上市公司运作法律框架、董事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和责任，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例如《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收购兼并、再融资和并购等最新政策法规，最新会计准则。通过学习，能够不断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职责；

2、在全流通市场环境下，根据新的经营形式和当前的市场条件，修订中视传媒战略发展规划，为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指明方向并确定目标；

3、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管理要求，认真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改进公司治理水平和增强透明度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公司基础性制度建设；

4、认真做好新旧会计准则的衔接工作，继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建设，不断提

高规范运作的水平；

5、继续加强对资本市场政策、法规的研究，不断深化对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深入认识，努力提升公司质量，促进中视传媒做优做强做大；

6、继续大力支持公司经营班子的各项工作，保持这种良好的工作氛围，给经营班子继续创造施展才能的空间和舞台。

7、2007 年是中视传媒股改实施的第一年，董事会将密切配合相关股东，推进股改承诺的履行，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在做好公司经营管理稳步发展的同时，也要有计划妥善地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改善资产结构，提高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实力。

2007 年是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上任的第一年，在第三届董事会取得优良成绩的基础上，本届董事会将继续带领经营班子及全体员工，不断进取，努力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传媒行业的品牌形象，为广大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保障公司能够持续稳健地向前发展。

以上报告，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建**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视传媒二 00 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下面，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大会作《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6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重点从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守法情况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监事会 2006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第二部分，对公司 2006 年度各项工作的意见。

第一部分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1、年度内，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下午在北京梅地亚中心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6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6 年度当年贷款总额控制在 5 亿元以内的议案》、《公司 2005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以及公司董事会将《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0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等。同时，会议听取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梅地亚中心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决议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下午在北京梅地亚中心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全文及摘要》。决议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27 日下午在北京温特莱中心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决议于 2006 年 10 月 28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处置公司坏帐损失（中科红叶项目）的议案》。决议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2、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定期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对报告期内历次定期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3、公司监事会列席了 2006 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发展状况以及重大决策的过程。

第二部分 对公司 2006 年度各项工作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06 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和检查，认为：

1、2006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和各次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依法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忠于职守，未发现任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及管理较规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

4、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收购、出售的交易行为。

5、关联交易中，公司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杜绝内幕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交易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或造成公司财产损失。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依法履行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能执行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6、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顺利实施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股改方案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操作原则，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有利于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7、根据相关会计规定，公司在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全年经营业绩进行了较为谨慎的预测：全年公司可实现的净利润将比去年同期上升 50% 以上。2006 年度公司影视、广告、旅游三大主业精耕细作，各项业务均保持良好发展势头；特别是控股子公司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面对愈加激烈的市场竞争，通过不断创新营销手

段，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售收入取得较高幅度增长。经注册会计师初审，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发布了业绩预增修正公告，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组建，在继承前任工作良好基础上，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工作职权。未来三年是中视传媒发展的关键时期，新一届监事会将立足新的起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事会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张海鹤**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视传媒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公司财务状况

1、资产状况

2006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23,620.21 万元，比年初增加 21,306.97 万元，增长比率为 20.83%。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72,503.29 万元，固定资产合计 50,709.99 万元，长期投资合计-2.10 万元，其他长期资产合计 409.03 万元。

2、负债状况

2006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43,390.20 万元，比年初增加 18,038.34 万元，增长比率为 71.15%。本公司无长期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

3、净资产状况

2006 年末，公司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77,755.71 万元，比年初增加 2,793.45 万元，增长比率为 3.73%。其中：股本 23,673 万元，资本公积 41,534.12 万元，盈余公积 7,228.19 万元，未分配利润 5,320.40 万元。

2006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为 2,474.30 万元。

二、公司经营成果

1、主营业务收入

2006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3,506.7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1,747.80 万元，增长比率为 52.08%。

2、主营业务利润

2006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13,285.6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4,808.87 万元，增长比率为 56.73%。

3、净利润

200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749.6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715.80 万元，

增长比率为 133.53%。

三、公司现金流量

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6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为 15,647.3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0,638.79 万元，增长比率为 413.48%。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271.1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9,522.59 万元，增长比率为 289.2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上议案，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视传媒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2006 年度，中视传媒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经营班子带领全体员工共实现净利润 47,496,183.75 元，在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4,749,618.38 元和 5%任意盈余公积金 2,374,809.19 元后，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31,770,695.36 元，再扣除根据 2005 年股东大会决议已分配的 2005 年度现金红利 18,938,399.66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3,204,051.88 元。

公司 2006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236,7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 23,673,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9,531,051.8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0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度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06 年度报告审计单位，支付其 2006 年度报酬 38 万元。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应根据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 2006 年度财务报告的“补充资料”部分以列表形式披露重大差异的调节过程，且差异调节表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发表审阅意见；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也需要审计机构出具核实评价意见。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 2006 年度审计费用报价，及其实际工作量，提议追加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度报酬 16 万元（包括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06 年度内部控制审核和差异调节表审阅），并由公司承担审计期间审计人员的差旅费；共计支付 2006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 54 万元。

以上议案，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审计单位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其聘期将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结束；至此，该事务所已连续六年承担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鉴于该事务所工作勤勉高效，信誉良好，能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现提议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中视传媒 2007 年度报告审计单位，提议支付其 2007 年度报酬 48 万元（包括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核），并由公司承担审计期间审计人员的差旅费，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

以上议案，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关于公司 2007 年当年贷款总额控制在 5 亿元以内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6 年末总资产为 12.36 亿元，无长期负债，净资产为 7.78 亿元，经营状况良好，但从扩大经营规模的角度看，资金仍然紧缺。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主营业务的投资力度，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在制订 2007 年度预算时出现资金缺口，为维持现有的经营规模，并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货币资金，能够在适当时机加大投入，根据 2007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预算安排，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共计 5 亿元的信贷款项。

如获准，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届时根据经营所需具体办理此项工作，在每次贷款具体办理之前必须征得董事长的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字。

以上议案，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0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适应影视传媒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根据我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 2006 年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我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拟在 2007 年度继续与我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太湖影视城的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开展关联交易。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有关规定，借鉴其他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已经执行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良好做法，起草了本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我公司及控股公司（包括中视北方、中视广告等），拟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等）就版权转让项目、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广告代理项目、制作项目等多种经营形式开展业务合作。

二、关联方介绍

甲方：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视北方影像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乙方：中央电视台

中央电视台所属部门（包括文艺中心、广经中心、社教中心、新闻中心、影视部、广告部等）

中央电视台下属公司（包括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中央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中国电视节目代理公司、北京未来广告公司等）

三、交易内容

1、版权转让项目

甲方的任一方或多方将向乙方的任一方或多方销售、购买电视节目的版权及其附

属产品。

2、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的任一方或多方将向乙方的任一方或多方提供专业广播级影视制作设备租赁和相应的技术服务。

3、广告代理项目

甲方的任一方或多方将全面代理经营乙方的任一方或多方的部分广告时段。

4、制作项目

甲方的任一方或多方将与乙方的任一方或多方开展节目制作，并将制作成品的版权及其附属产品销售给乙方的任一方或多方。

四、交易金额

2007 年度，关联交易各项业务交易金额累计预测将不超过人民币 3.55 亿元。其中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0.85 亿元，租赁及技术服务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0.6 亿元，广告代理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 2.1 亿元。

五、交易方式

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项下制作、销售与购买的影视节目将经过购买方的任一方或多方的审查，参考影视节目的题材、主要演职员的艺术水准、观众的认知度、场景大小、使用设备水平、服化道水平及节目的版权价值、周期长短等诸多因素，再由交易相关方商讨确定相关文件的条款。该等交易在经过甲方任一方或多方或乙方任一方或多方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之后最终结款。结算周期为季度、半年或一年。

在开展租赁及技术服务业务时，甲方任一方或多方应根据乙方任一方或多方的需求，遵循“市场竞争、同等优先”的原则及时向乙方任一方或多方提供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

在开展广告代理业务时，甲方任一方或多方将按乙方任一方或多方通常的广告管理制度，依据所经营广告时段的不同，获取相应的代理折扣或买断价格。结算周期按具体文件约定。

六、定价原则

1、版权转让和制作业务

交易各方将依据节目题材、主要演职员的艺术水准、观众的认知度、场景大小、使用设备水平、服化道水平及节目的版权价值、周期长短等诸多因素，并参照以往同类交易合同价格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其中，甲方出售产品的价格参照甲方向无关联第三方出让类似产品的价格，甲方购买产品的价格参照甲方从无关联第三方处受让类似产品的价格）。

2、租赁及技术服务业务

对于设备租赁交易，其价格在考虑设备的折旧、维修维护、资金占用费及其它相关成本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参照以往同类交易合同价格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该等价格参照甲方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类似设备租赁的价格。

对于技术服务交易，其价格由交易各方在参照同类技术服务内容的市场价格和交易各方以往同类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确定。

3、广告代理业务

对于广告代理业务，其价格执行乙方对外执行的统一价格并按乙方确定的乙方与其他无关联代理商相同的代理分成办法确定分成比例或者买断价格。

七、风险及控制

1、电视节目制作及版权转让项目的风险及控制：

风险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1）政策风险，依据国家主管部门的法律、法令、条例等规定，以及宣传和舆论影响的特殊性等因素影响公司节目的销售；

（2）电视节目题材的重复创作，以及制作周期、演员档期等一系列诸多因素，导致产品不能按时完成，影响节目销售；

（3）电视节目的市场定位出现偏差或在电视节目制作过程中出现偏差；

（4）由于节目的市场价格向下变动而出现亏损；

（5）因节目未按时完成，延长了贷款周期，加大了资金成本；

（6）因多种因素导致货款回收周期较长；

（7）高清频道方面：处于市场开发初期，初期投入成本较高，用户数量较难确

定，节目提供与市场营销分离，观众的接受程度。

对上述风险的控制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熟知国家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认真把握选题，主动及时地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把因政策风险给投资项目带来的影响降低到最小限度。

(2) 在节目制作及市场销售活动中，规范操作，严格自律，强化品牌意识，生产精品，在获取市场高额回报的同时，降低不利因素带来的影响。

(3) 将节目制作的形式由策划、投资、制作、销售、播出向策划、销售、投资、制作、播出的方向发展，变盲目投资为有的放矢地做市场，根据回收资金确定项目的资金投入额。在市场预售活动中，稀释诸多种风险因素。

(4) 高清频道方面：严格控制制作成本，加大宣传力度，加强与市场营销方的协调与配合，努力提高节目质量，满足消费者需求，保持央视高清频道在市场中的领先地位。

2、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的风险及控制主要是：

(1) 设备选型以使用方的要求为主，本着降低成本，减少风险，保证节目的正常制作，向关联方提供合理化建议。

(2) 要求关联方尽可能保证租用期不低于三年，以确保设备的成本回收等。

(3) 加强货款催收工作；

(4) 加强与关联方的市场需求沟通。

3、广告代理项目的风险及控制主要是：

(1) 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等规定，影响到广告市场总量发生巨变等造成对广告经营收入的影响；

(2) 市场方面，因竞争加剧，造成价格浮动而影响广告经营收入。

(3) 版面调整可能带来的风险，关联方每年频道版面都会有所调整，从而影响到公司广告代理项目的收视率。

(4) 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将大力开发多种销售方式（包括全年打包销售），积极推进二级代理商的网络建设，完善广告资源的市场销售通道，以减少各种风险带来的负面影响。

八、作用和意义

上述关联交易将有助于实施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保持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关联方电视频道数量为全国各电视台之首，随着频道专业化的改革节目需求量将逐年加大。随着电视产业中制播分离的变化，公司以发展节目内容制作为经营战略，同时向关联方开展节目制作、版权转让和设备租赁业务是正常的市场行为。

关联方是国内最强势的广告媒体，占有国内收视份额的 33% 以上，与关联方开展广告代理项目的业务也是正常的市场行为。

九、关联人回避事宜

- 1、作为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按《公司法》规定需要回避表决。
- 2、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十、其它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为一年。有关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如遇特别重大的单笔交易，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重大影响，公司将做临时公告。2007 年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公司将在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专项报告。

以上议案，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关于修订《中视传媒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的通知》精神，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中视传媒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附件：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2006 年修订稿）

（经 2006 年 10 月 27 日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自 2007 年 6 月 28 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一条 宗 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处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处印章。

第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定期会议的提案可由公司相关部门或主管负责人形成草案后提交予董事会秘书处。

议案的提出：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和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由公司的董事

长提出；

(2) 年度经营计划和总结报告、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和弥补亏损的方案、贷款和担保方案、基本管理制度，由总经理提出。

(3) 投资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出。

(4) 任免方案根据《公司法》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长、总经理按照权限分别提出。

(5) 更换审计和会计事务所的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出。

(6) 报酬、奖励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出。

(7) 董事会机构议案由董事长提出，公司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置议案由总经理提出。

(8) 其他议案可由董事长、1/3 以上董事联名、监事会和总经理分别提出。

各项议案要求简明、真实、结论明确，投资等议案要附可行性报告。各项议案于董事会召开前 15 天送交董事会秘书处。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处应当视需要征求董事、总经理的意见，形成会议提案草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总经理提议时；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处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其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处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符合前款要求的,可要求提议人修改提案或者补充材料。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书面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不包括提议人修改提案或者补充材料的时间),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处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和五日前将盖有董事会秘书处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邮件、专人或其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与会人员。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五)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 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 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 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 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 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 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 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 形成明确的意见,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

若委托人对会议通知中某一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 视为授权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并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超出授权范围进行表决，也不得超出授权范围代为签署任何书面确认意见。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定期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的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关联交易),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 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 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 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六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 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处、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 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 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以记名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 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 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 拒不选择的, 视为弃权; 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 视为弃权。

董事连续超过两次(不含本数)对会议全部表决事项的二分之一以上事项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但其反对或弃权事项未被证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属于决策失误的, 视为该董事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有权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 董事会秘书处应安排专人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 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 其他情况下, 会议主持人应

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有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二条 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內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四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提案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五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六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非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三十二条 附 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月[]日

关于修订《中视传媒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的通知》精神，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中视传媒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附件：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 2007 年 4 月 3 日三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自 2007 年 6 月 28 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一条 宗 旨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下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在监事会办公室设立前，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履行监事会办公室职责。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二)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五)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可就有关提案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应当以书面方式征求其他监事的意见，如果两名以上监事(含提议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书面回函同意立即召开监事会的，监事会办公室应在收到相关书面回函后十日内，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在其他应当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情况出现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在相关情况得到证实后的十日内，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在必要时可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办公室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提案；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定期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的，监事应在会后按照会议通知的要求提交其签字确认的对提案的简要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向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会议录音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四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负责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非现场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五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六条 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十九条 附 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零七年 [] 月 [] 日

中视传媒 2006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中视传媒 2006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07 年 4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独立董事 200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06 年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特别是对股改工作的相关问题认真提出了如何合理保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更快更好发展的意见。作为审计和薪酬委员会负责人，认真积极地在完善相关机制方面尽力尽责，积极与管理层沟通，有效地促进了企业的健康发展。在历次董事会上，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07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维护公司及其相关者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进一步促进公司管理运行机制的完善，促进企业的发展和效益的提高。

一、2006 年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

1、200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本人每次都准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凡需要经过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本人并提供了足够的资料，定期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让本人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

2、每次董事会前，我积极主动了解情况，认真研究有关资料，针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为董事会的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对于股改中可能有不同认识的问题，特别是与企业效益有关的问题，积极与企业管理层沟通，同其它独立董事商量。尽力使各项工作更有效地进行。

3、每次董事会上，我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从专业会计人员的角度参与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日常工作情况。除了按照规定以充分的时间保证符合公司要求的工作日之外，对于企业公司治理的改善、企业经营管理中重大问题的决策、特别是独立董事在有关专业委员会中重要作用或主导作用的发挥，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1、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一些关键点，给予了充分的关注。例如，对目前公司股改中承诺履行的问题，与其它独立董事一起都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并与管理层经常沟通，力促相关工作的进展。

2、作为公司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我利用经济、企业管理等专业

知识和实践经验，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并按照有关规定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对企业管理中薪酬考核机制的完善提出了积极的意见，促进了企业运行机制的改善，调动了广大员工的积极性。

3、作为董事会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我能够勤勉、尽责，利用丰富的财务、经济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关于公司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讨论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依据公司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审核，认为公司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实施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保持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其决策程序是合法、合规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公司累计和当期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作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四、其他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履行是公司今年最为重要的一个事项。对这件事，除了根据有关规定能够积极参加有关讨论之外，对公司股改中如何采取较好的措施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特别是采取较好的措施，以促进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稳健发展提出了力所能及的建议，与其他董事一起为此作出了不懈的努力。

2006 年已经过去，在新的一年里，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在任期内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希望公



司在 2007 年里不仅能履行股改承诺，而且在企业管理机制和发展目标方面取得明显的飞跃，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向广大投资者做出满意的回报。

请各位股东审议。

独立董事：徐海根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独立董事 200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自 2004 年初受聘出任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之独立董事，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任期届满。

作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我始终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0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股东大会汇报如下：

本人参加了 2006 年度公司召开的全部六次董事会会议，其中四次现场，两次通讯表决。延续以往工作习惯，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我都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并提前仔细研读，根据各项决策的具体内容，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在准确掌握第一手材料和认真调研的基础上，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定期听取公司高管层的经营情况汇报，参与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财务预算、决算等等议案，还就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企业 2006 年度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我还参与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力求从制度上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控制度的日臻完善，对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另外，本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 2006 年里，本人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使本人以后能更好的履行自己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06 年已经过去。经 2007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换届选举，本人被续聘为第四届董事会之独立董事。在新的任期内，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希望公司在 2007 年里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向广大投资者做出满意的回报。

请各位股东审议。

独立董事：谭晓雨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独立董事 200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06 年度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兼职情况

本人目前仅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视北方的独立董事，除此之外，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二、 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通过亲自出席、就通讯表决事宜出具书面意见的方式参加了公司 2006 年度所有董事会会议。此外，还列席了公司 2006 年度所有股东大会会议。

三、 对公司董事会决策事宜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 关于公司的章程

基于《公司法》的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修订，公司对其章程进行了重大修改。本人对经修改的公司章程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提出了同意该等修改的意见。

（二） 关于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

根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司于 2006 年度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在此过程中，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管一起对股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审阅了公司拟定的股改文件，并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及 5 月 24 日提出了《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独立董事意见函》即《补充独立意见》。

（三） 关于其他事项

除上述意见外，本人还对董事会决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06 年度财务预算、关于公司与关联方 200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6 年度当年贷款总额控制在 5 亿元以内的预案、关于处置公司坏帐损失（中科红叶项目）的议案、公司 2006

年度季报和中报、关于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议案等。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亦对前述议案提出了相关意见。

综上，本人于 2006 年度能够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2007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勤勉尽责，通过自己的工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为公司的良性发展献计献策。

请各位股东审议。

独立董事：赵燕士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关于公司 2006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2006 年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0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的提出是为适应影视传媒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 2005 年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我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包括中视北方、中视广告和传媒文化）在 2006 年度继续与我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太湖影视城的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等）开展关联交易，就版权转让及制作项目、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广告代理项目等多种经营形式开展业务合作。

该股东大会通过在 200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各项业务交易金额累计预测将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其中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租赁及技术服务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0.6 亿元，广告代理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 1.5 亿元。

经过我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共同努力，2006 年度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确定的框架议案。经测算，关联交易各项业务的实际交易金额分别为：

- 1、版权转让及制作： 16,468.63 万元
 - 2、影视技术服务： 5,476.93 万元
 - 3、广告代理业务： 未超过 15,000 万元
- 累计交易金额为： 未超过 36,945.56 万元。

公司在现有关联交易框架的基础上，结合 2007 年经营实际情况，已制定了 07 年度关联交易框架议案，力争能够更加科学、准确，为执行议案做好准备。

特此报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